

26 届高三二考试历史参考答案

1. D **【解析】**《竹书纪年》记载了商王武乙赏赐周部族首领季历土地、玉、马和商王文丁任命季历为“牧师”的内容,这体现出商王与周边部族中的周部族之间存在政治往来,可推知当时商王与周边部族存在政治互动,故选 D 项;商王对周部族首领的赏赐与任命,体现不出分封制的雏形已经出现,故排除 A 项;材料信息体现不出中央对边远地区控制的强化,故排除 B 项;材料未涉及宗法观念,故排除 C 项。
2. A **【解析】**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可知,波里比阿以执政官、元老院、公民等不同权力主体对应不同政体形态,主要是基于罗马共和国时期存在着多元权力结构,故选 A 项;B、C、D 三项均与材料主旨不符,故排除 B、C、D 三项。
3. B **【解析】**据材料信息可知,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成立初期,政权内部存在激烈的政治斗争,政权稳定性不足,反映出当时法国共和制度尚不稳固,故选 B 项;材料中没有体现宪法原则遭到破坏的相关内容,故排除 A 项;吉伦特派与雅各宾派的斗争是资产阶级内部的权力争夺,不能说明资产阶级力量薄弱,故排除 C 项;材料中的两派分歧属于资产阶级内部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并非阶级之间的对立,故排除 D 项。
4. C **【解析】**根据材料并结合所学知识可知,1916 年正值袁世凯复辟帝制失败,此时漫画以“三足大鼎”象征“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共和体制,通过“修补”“再造”等元素,展现国会议员对共和政治架构的重建行动,反映出作者对恢复共和体制的愿望,故选 C 项;漫画内容主要强调的是重建共和体制,而非批判当时政治体制的缺陷,故排除 A 项;1916 年袁世凯复辟已失败并去世,漫画没有涉及对其独裁统治的讽刺,故排除 B 项;漫画反映不出作者对权力制衡重要性的肯定,故排除 D 项。
5. B **【解析】**康有为在“公车上书”中,将西方议会制度附会为汉朝议郎制度,还恳请皇帝下诏选任“议郎”。结合时代背景可知,当时社会传统思想根深蒂固,“祖宗之法不可变”观念盛行,康有为此举是希望借助传统政治符号包装西方制度,从而减少变法的阻力,推动变法的开展,故选 B 项;康有为并非认为西方民主与中国有深厚渊源,故排除 A 项;康有为是在借中国传统政治符号来适配西方议会制度,而不是对中西政治体制进行融汇创新,故排除 C 项;D 项与材料信息无关,故排除 D 项。
6. D **【解析】**1977—1978 年安徽省出台的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借集体土地给社员耕种且谁种谁收的举措,是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正式启动前的有益探索,这些做法为后续全国范围内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宝贵经验,故选 D 项;我国农村改革取得突破的标志是 1978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安徽凤阳小岗村的率先实行,故排除 A 项;材料中的举措只是调整了土地经营方式,土地所有制并未发生变革,故排除 B 项;1992 年中共十四大才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故排除 C 项。
7. C **【解析】**根据材料信息可知,明朝初期对官员设定了具体考核周期,明确了相关考核指标,还将结果细化为三等,这体现出明朝初期官员考核制度较为严密,故选 C 项;材料没有涉及管控官员行为和规范行政权力的内容,故排除 A、B 两项;材料未涉及不同时期官员晋升难度的对比状况,无法得出基层官员晋升难度加大的结论,故排除 D 项。
8. A **【解析】**1883 年美国《彭德尔顿法》将公务人员分为两大类,这有利于提升政府管理的专业

化水平,故选 A 项;该法案规范并减少了政党政治对行政的干预,但并未“冲击”资产阶级政党政治本身,故排除 B 项;该法案颁布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支专业、稳定的职业文官队伍,而不是确立文官政治中立的原则,故排除 C 项;D 项“彻底解决了”的说法过于绝对,故排除 D 项。

9. A **【解析】**根据材料信息可知,唐代对同一外国侨民诉讼依其本国法律为裁决依据,体现了灵活性,而对不同国籍或涉外诉讼则统一适用唐律为裁决依据,体现了原则性,这反映出唐代法律兼具灵活性与原则性的特征,故选 A 项;材料未提及唐代法律具有世界性影响的具体表现,故排除 B 项;唐代法律规定依外国法律审理同国籍侨民诉讼,体现的是对外国法律的尊重,反映不出华夷观念倾向,故排除 C 项;唐代针对不同类型的涉外案件制定了明确管辖规则,体现了法律适用的针对性,而非普适性不足,故排除 D 项。
10. D **【解析】**明天启二年(1622 年)东明知县张福臻向百姓颁布《乡约俗解》并亲自讲解,同时设置善恶簿,对不遵守乡约教化的人以法制约束,这一做法体现出乡约教化不再仅靠道德引导,还借助法律手段强制推行,反映出当时乡约具有明显强制性,故选 D 项;仅凭借东明县一地推行乡约并辅以法制约束的举措,无法得出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的结论,故排除 A 项;材料中张福臻的做法不能说明基层教化呈现多样化,故排除 B 项;张福臻作为知县,在辖区内推行乡约、实施教化与管理,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举措,体现不出地方官员权力的膨胀,故排除 C 项。
11. B **【解析】**1215 年《自由大宪章》强调依法判决,且在之后的一百余年间被反复颁布 38 次,体现出法律至上的原则得到重视与传承,故选 B 项;早在 12 世纪前后,英国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普通法)就已经形成,故排除 A 项;《自由大宪章》虽然限制了王权,但是并没有使国王丧失实际统治权,故排除 C 项;材料主要体现的是法律原则被官方反复确认,不能据此说明法律观念开始被广大民众接受,故排除 D 项。
12. A **【解析】**根据材料信息可知,闵采尔的人民宗教改革主张贴近底层民众需求,推动宗教改革向大众化方向发展,故选 A 项;材料信息体现不出闵采尔与路德的宗教改革主张基本一致,故排除 B 项;闵采尔仍以“上帝的启示”为理论依据,并未否定基督教神学体系,故排除 C 项;闵采尔反对拥有私有财产,与新兴市民阶层追求财产私有的利益诉求相悖,故排除 D 项。
13. A **【解析】**大庆油田开发过程中,“铁人精神”这一精神力量支撑王进喜等建设者攻坚克难,最终突破我国石油短缺的发展困境,使我国基本实现石油自给,这充分说明了精神力量是突破发展困境的重要支撑,故选 A 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于 21 世纪初提出,故排除 B 项;材料未体现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互动关系,故排除 C 项;材料强调的是“铁人精神”对于突破发展困境的重要支撑作用,而非劳动模范“引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故排除 D 项。
14. D **【解析】**1997 年 3 月,我国修订刑法时在总则中明确写入罪刑法定原则,废除了类推制度,从法律层面推进对于公民人权的保障,充分反映出新时期我国法治建设对人权保障的高度重视,故选 D 项;材料未提及与国际司法准则的对接,无法得出新时期我国法律与国际司法准则接轨的结论,故排除 A 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于 2010 年,故排除 B 项;刑法的修订确立罪刑法定原则,是为了规范惩罚犯罪的原则,而非弱化惩罚功能,故排除 C 项。

15. C **【解析】**据材料信息可知,从西周到秦朝,岭南地区与中原地区在政治、物质层面的互动不断加深,这可用于说明岭南地区与中原联系的加强,故选 C 项;A 项“直接管辖”说法不符合史实,故排除 A 项;仅凭材料信息无法确定秦朝征伐岭南的主要目的,故排除 B 项;材料没有涉及商业贸易的具体场景与规模,故排除 D 项。

16. C **【解析】**据材料信息可知,元代成功促使俱蓝、那旺等十余国遣使来华朝贡,体现出元代通过与南亚、东南亚等多地建立了官方关系,可印证元代在周边区域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故选 C 项;A 项与史实不符,故排除 A 项;海上丝绸之路在汉代已开辟,故排除 B 项;材料未涉及官方贸易与民间贸易的规模对比,无法得出官方贸易占主导地位的结论,故排除 D 项。

17. (1)共同目的:提升国家治理效能。(3 分)

侧重点:

战国及秦汉时期:侧重于确立和巩固中央集权制度。(3 分)民国时期(1935 年):侧重于结束地方割据,推动军政统一。(3 分)新中国成立以来(1997 年和 2017 年):侧重于服务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布局,优化区域发展。(3 分)

评分细则:

关于共同目的:从“国家治理优化”角度作答,如答出“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强化对地方的有效管理”“优化地方治理体系”等,与参考答案核心意思一致,即可得 3 分。若答出“服务国家发展需求”,虽同参考答案的表述略有差异,但贴合“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本质,也可给 3 分;若答出“维护国家稳定”,未体现“提升国家治理效能”这一核心,可酌情给 1—2 分。

关于侧重点:战国及秦汉时期,从“中央集权确立与巩固”角度作答,如答“确立和巩固中央集权制度”“将四川纳入中央直接管辖体系”“加强对四川地区的管辖以巩固统一”等,得 3 分。民国时期(1935 年),从“推动四川军政统一”角度作答,如答出“整合四川力量打造抗战大后方”等,得 3 分。新中国成立以来(1997 年和 2017 年),从“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发展”角度作答,如答出“服务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布局,优化区域发展”“强化核心城市辐射力,助力区域发展”等,可得 3 分。

(2)与时代背景的关系:

战国及秦汉时期:契合了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时代背景。郡县制的推行是秦确立中央集权的重要举措,汉代增设郡县则是出于巩固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地区治理的需要。(3 分)民国时期(1935 年):适应了“救亡图存”的抗战背景。为抵御日本的不断侵略,需要整合和集中各种力量,建立稳固的战略后方。(3 分)新中国成立后(1997 年和 2017 年):顺应了西部大开发与区域协调发展的时代主题。成立重庆直辖市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与长江流域开发的关键举措;成都扩容则是优化城市布局、培育经济增长极的重要体现。(3 分)

认识:行政区划变革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手段;行政区划变革需顺应时代发展需要;行政区划变革应兼顾稳定性与灵活性;行政区划变革需要统筹考虑地理、经济、文化、民生等多重因素。(4 分)

评分细则:

关于与时代背景的关系:战国及秦汉时期,从“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角度阐述,如答“契合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的时代背景,郡县制是秦确立中央集权、汉代巩固统一和

治理民族地区的需要”，得 3 分；若仅答出“适应秦汉统一局面”，未关联“中央集权”“民族地区治理”，可得 1 分。民国时期(1935 年)，从“抗战救亡图存”角度阐述，如答出“适应了‘救亡图存’的抗战背景，通过‘川政统一’整合力量，建立稳固的抗战大后方以抵御日本侵略”，可得 3 分；若仅答“为了抗战需要”，未体现“整合力量”的逻辑，可得 2 分。新中国成立后(1997 年和 2017 年)，从“西部大开发与区域协调发展”角度阐述，如答出“顺应西部大开发与区域协调发展的时代主题，成立重庆直辖市服务于长江流域开发，成都扩容培育经济增长极”，可得 3 分；若仅答“适应改革开放深化需求”，未关联“西部大开发”“区域协调”，可得 1—2 分。

关于认识：从“治理手段”“顺应时代发展需要”“稳定性与灵活性”“统筹多种因素”等角度作答，每点 2 分，答出两点即可得 4 分。其他言之有理的答案，也可酌情给分，共 4 分。

18. 示例

见解：我赞成司马光的主张。

理由：北宋时期，经济重心南移进程加快，南方的文化教育水平随之超越北方，在科举竞争中形成了显著的地域优势。这一现实使得以考试成绩取士的传统科举制度面临区域经济文化发展失衡带来的挑战，亟须进行适应性调整。

北宋时期，民族政权并立，辽、西夏对北方边境构成现实威胁，北方作为军事前沿，其战略地位突出。若北方士子长期难以通过科举进入仕途，这将会导致地方治理层面缺乏熟悉本地情况的本土官僚，朝廷决策层则缺乏熟悉北方事务的代表性声音。这不仅会削弱北方精英对中央的向心力，北方士人也可能因晋升无门而滋生不满，进而影响社会稳定与国家安全。司马光提出的按地区分配科举考试录取名额的主张，为北方士子提供了合理的入仕机会，可以确保全国各区域的精英都能参与国家治理，有利于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整合力。明朝确立的南北卷制度，就从实践层面印证了这一主张的前瞻性。

总之，司马光的主张主要是基于北宋南北经济文化发展不均衡的现实考量，既坚守了科举“选贤任能”的根本功能，又深度契合北宋强化中央集权、巩固内部统治秩序、维护疆域稳定的时代需求，是一个极具远见的制度构想。

(12 分，“示例”仅为参考，不作为评分的唯一标准)

评分细则：

见解部分(2 分)	层次 1：无明确见解；见解与司马光、欧阳修的科举取士观点无关；仅提出见解但未后续展开任何阐述，0 分 层次 2：见解明确，或提出自己的合理见解，2 分
理由部分(8 分)	层次 1：文中没有列举具体史实，或史实与所阐述理由没有逻辑联系，0—2 分 层次 2：有具体史实依据，但史实运用不充分，或逻辑链条不完整；表述较生硬，存在史实细节偏差，3—5 分 层次 3：有具体史实依据，逻辑严谨，表述清晰，6—8 分
总结部分(2 分)	层次 1：没有总结，或仅仅对标题或文章开头的总论点进行简单重复，0—1 分 层次 2：能结合史实并运用家国情怀对主题进行升华，2 分

19. (1)原因：传统法律规则的局限性凸显；社会管理的复杂性增强；工业革命的深入发展；政府

职能扩张的现实需求。(5分)

影响:有利于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增加了权力滥用的风险,削弱了法律的公正性。(4分)

评分细则:

关于原因:从“传统法律局限”角度作答,如答出“传统法律规则的局限性凸显”“传统法律强调普遍法定规则,缺乏变通性”等,可得2分。从“社会管理需求”角度作答,如答出“社会管理复杂性显著增强”“工业化、城市化推进,新型社会问题涌现,需灵活应对”等,可得2分。从“政府职能变化”角度作答,如答出“政府需承担更多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职能扩张要求政策实施更具灵活性”“应对社会问题需突破严格法定规则限制,提升行政效率”等,符合材料逻辑,可得2分。若答出其他与材料及时代背景相符的合理角度,可酌情给分。答出两点4分,答出三点5分,角度重复不给分,总分不超过5分。

关于影响:从“积极影响”角度作答,如答出“有利于提高政府行政效能”“适应政府职能扩张需求,提升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的针对性”等,可得2分。从“消极影响”角度作答,如答“增加了权力滥用的风险,削弱了法律的公正性”“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可能导致判决不公,违背法治原则”等,可得2分。若仅答积极影响或消极影响,只给2分。

(2)建议:法制建设需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配;法制建设需在“明确规则底线”与“保留合理弹性”间寻找平衡;重视对权力的监督。(6分)

评分细则:可从“法制与社会发展关系”“法制建设规则”“权力监督与法治核心”等角度作答,若答出其他言之有理的角度(如“法制建设需兼顾效率与公平”“法治原则需贯穿法律形式变革全过程”)也可酌情给分,总分不超过6分。

